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4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47号》文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4年8月8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2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基金的名称	2
二、基金的类型	2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2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2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3
六、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7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7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7
九、基金的业绩	12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3
十一、基金管理人	16
十二、基金托管人	20
十三、境外托管人	23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26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29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将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期降低跟踪误差水平。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目标是使得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若基金拟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需将有关投资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品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二）投资限制

1.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 购买实物商品;
-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5)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本基金可以投资境外托管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2.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款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4) 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前述限制。

(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6)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1)–(6)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约定的投资组合限制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 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基金拟投资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产品募集申请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6) 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4. 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1)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 其他基金中基金;

2) 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3)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5.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

应责任。

7.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六、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德国 DAX 指数（DAX Index）。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的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德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德国企业，需要承担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02,247.22	2.25
8	其他各项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2.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德国	165,952,931.55	98.95
合计	165,952,931.55	98.95

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2.3.1 指数投资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27,886,495.72	16.63
非必需消费品	31,657,770.48	18.88
保健	25,265,051.17	15.06
材料	23,474,629.43	14.00
能源	-	-
工业	22,324,831.37	13.31
信息技术	17,706,027.74	10.56
电信服务	9,392,913.32	5.60
必需消费品	4,830,014.00	2.88
公用事业	3,415,198.32	2.04
合计	165,952,931.55	98.9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3.2 积极投资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2.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2.4.1 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券 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SIEMENS AG-REG	西门子	SIE GY	德国市场	德国	18,800	16,044,563.71	9.57
2	BAYER AG-REG	拜耳股份 有限公司	BAYN GY	德国市场	德国	20,400	14,776,190.91	8.81
3	BASF SE	巴斯夫欧 洲公司	BAS GY	德国市场	德国	22,700	14,647,481.63	8.73
4	SAP SE	SAP 公司	SAP GY	德国市场	德国	23,700	14,340,303.76	8.55
5	ALLIANZ SE-REG	安联保险	ALV GY	德国市场	德国	11,200	12,848,277.12	7.66
6	DAIMLER AG-REGISTE RED SHARES	戴姆勒克 莱斯勒	DAI GY	德国市场	德国	24,600	12,711,727.64	7.58
7	DEUTSCHE TELEKOM AG-REG	德国电信	DTE GY	德国市场	德国	78,600	9,392,913.32	5.60
8	FRESENIUS SE & CO KGAA	费森尤斯 集团	FRE GY	德国市场	德国	9,800	5,317,509.09	3.17
9	DEUTSCHE POST AG-REG	德国邮政 有限公司	DPW GY	德国市场	德国	23,000	5,249,241.65	3.13
10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宝马汽车 股份有限 公司	BMW GY	德国市场	德国	7,800	5,058,132.30	3.02

2.4.2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无。

2.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2.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2.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10.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90,666.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3.4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91,209.76

2.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标 准 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6%	1.34%	10.06%	1.38%	-2.60%	-0.04%
2015 年 1 月 1	-4.71%	1.51%	4.26%	1.63%	-8.97%	-0.12%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基金成立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0%	1.16%	-1.29%	1.40%	-3.11%	-0.2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扣除。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及指数使用许可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1）当 $E < 1.5$ 亿欧元时：

$$H = E \times 0.05\% \div 365$$

（2）当 $E \geq 1.5$ 亿欧元时：

$$H = 1.5 \text{ 亿欧元} \times 0.05\% \div 365 + (E - 1.5 \text{ 亿欧元}) \times 0.04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若一个季度累计计提指数使用许可费金额 / 该季度最后一日（如为节假日取最近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小于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用下限，则基金于该季度最后一日补提指数使用许可费至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用收取下限，本基金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8750 欧元。在每个季度到期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许可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

他对价。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本基金可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更新的申赎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及相关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或所投资市场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

（六）其他费用

1. 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
2.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以及为了加快清算向券商支付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6. 基金收益分配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7. 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8.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税务顾问费；
9.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 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
11. 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等；
12. 为了基金利益，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14.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4、设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
- 6、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12、联系人：王艳
-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

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上海红星轴承总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全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聂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原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小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许诺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怡安翰威特咨询业务总监，麦理根（McLagan）公司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1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国富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9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宜宜先生，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1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童 威先生，总经理

翁启森先生，总经理助理

杨 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彦先生，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总部高级总监

贺 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

苏圻涵先生，全球投资部助理总监

万建军先生，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338 人（不含香港公司），其中 56.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86.1%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5,639.90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4.1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73%。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

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四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6 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至 11 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 80 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 566.49 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 40.54 亿元，同比增长 29.28%，托管资产余额 9.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89%。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 2012 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该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

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 年 9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231 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 9.62 万亿元人民币。

十三、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Douglas A. Donahue（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1818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自1928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年，BBH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5千人，在全球17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BBH的惠誉长期评级为A+，短期评级为F1。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Sean Pairceir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Taylor Bodman

先生领导。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2015年6月30日，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4.2万亿美元，其中约百分之七十是跨境投资的资产。亚洲是BBH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25年，亚洲服务管理资产近6万亿美元。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拥有近3800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1、《全球托管人》

Global Custodian – 2014 Agent Bank Survey: 《全球托管人》2014 代理银行调查
#1 Asset Servicing among US Agent Banks: BBH 被评为美国代理行资产服务第一名
BBH has received 'Top Rated' recognition from GC 19 of the past 20 years:
BBH 在该机构过去20年的评比中已19年获此殊荣

Global Custodian – 2014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Survey: 《全球托管人》2014 全球共同基金行政服务调查

Roll of Honor in four categories (max. numbers awarded): BBH 在4个类别中名列前茅

#1 in four of eight categories;

#2 in the remaining: 在8个类别中获得4个第一名，在另外4个类别中获得第二名

Global Custodian – 2013 Securities Lending Survey: 《全球托管人》2013 年证券借贷业务调查

#2 Securities Lending – Global Category: 全球类别第二名

2、《全球投资人》

Global Investor – 2015 Sub-custody Survey: 《全球投资人》– 2015 年次托管调查
#1 – US Market (weighted by AuM and unweighted categories): 美国市场第一名
Global Investor – 2014 Global Custody Survey: 《全球投资人》– 2014 年全球托管调查

#1 – Client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Global: 30 亿美元管理资产以上的全球基金管理人服务第一名

#1 – Client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EMEA: 30 亿美元管理资产以上的欧洲、

中东、非洲地区基金管理人服务第一名

#1 – Clients with Americas Mutual Fund Managers: 美国共同基金管理人服务第一名

Global Investor – 2013 Foreign Exchange Survey: 《全球投资人》-2013 年外汇服务调查

#1 Overall (weighed by AUM) : 总体排名第一名 (按资产规模)

3、《ETF Express》

ETF Express – 2014 etfexpress Awards : 《ETF Express》-2014 年 ETF 基金 服务评比调查

BBH named Best North America ETF Fund Administrator: 荣获 ‘北美 ETF 基金最佳服务商’

4、《R&M 调查》

R&M Surveys – 2014 Global Custody.net Global Custody Survey

#1 Americas : 美国市场第一名

5、《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 2015 Best Wealth Manager Long-Term Performance (3 years): 2015 长期业绩最佳财富管理人

6、《World Finance》

World Finance – 2014 Best Private Bank, U.S. (East): 2014 年美国最佳私人银行 (东部)

7、《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

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 – 2014 Best U.S. Private Bank: 2014 年美国最佳私人银行

(三) 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 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 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 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其联系人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简称：一级交易商）：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whysc.com

(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 37865070

传真：(020) 37865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代)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383588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 薛文石

客服电话: 010-63211663

网址: www.csf.com.cn/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二)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刘永卫

电话：(021) 58872625

传真：(021) 68870311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716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周祎

经办会计师：单峰、周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

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相关内容。
四、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历史业绩。
六、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十九、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二十四、对积极投资人的服务	修改了投诉受理服务回复时间；删除“（六）电子直销交易服务；（七）电子查询服务”内容；添加“（六）网站交易服务”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